**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**

根据公开竞价招租的有关规定，标的名称： （项目编号： )于 年 月 日以电子竞价方式确定 （有效证件号码： ）以下列条件获得本项目的承租权，以此通知单为结果凭证，并由三方签字确认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租 期** |  |
| **计租面积** |  | **成交时间** |  |
| **挂 牌 价** |  | **成交单价** |  |
| **成交总价（元）（不含递增部分）** |  | **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（元）** |  |
| **通**  **知**  **事**  **项** | 1、承租人应在收到《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汇入本平台账户：  单位名称：福建省安溪县供销社社有资产管理中心  开户行：安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中心信用社  账号： 9070910030010000008808  2、承租人缴清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后，携带缴费凭证至本中心（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1014室 电话：0595-23281751）领取《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》。  3、退竞价保证金流程：  管理中心确认缴费凭证→管理中心签章本函→管理中心将本函寄送出租人→出租人通知承租人缴纳押金和一期租金→租赁合同签署→出租人在本函签章后寄送本中心→本中心退还竞价保证金 | | |
| **说 明** | 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（￥ ）。中选竞租人成为承租人后，其竞价保证金将在本中心收到经出租方签章的《电子竞价结果确认函》后，在五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。 | | |
| **承 租 人**  **签字盖章** |  | **出 租 人**  **签字盖章** |  |
| **竞价平台方**  **签字盖章** |  | | |

**备注：供销社系统内部招租暂不收取竞价平台使用服务费。**